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天银股字[2007]第 049 号

中国·北京

二〇〇七年八月

目 录

-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十八、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二十、股份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天银股字[2007]第 049 号

致：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股票发行与上市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的《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股份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否则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有关内容，将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股份公司的保证：即股份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股份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就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2007年8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公开发行上市A股的议案》，决议公开发行不超过2,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时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决议，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的章程等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股份公司为依照法律程序经批准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股份公司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以商资批[2006]2426 号《关于同意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变更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领取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 A 字[2006]039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 年 3 月 12 日，股份公司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企股粤深总字第 10815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现时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5011187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29 号厂房南座二层 D 区，法定代表人为廖晓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07.695 万元，实收资本为 8,107.695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高频开关电源，电力电源设备、无功补偿装置、绝缘监测装置、系统集中监控及相关软件的开发，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2、股份公司现时已领取了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7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深国税登字 4403001618932504 号《税务登记证》、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深地税字 440300618932504 号《税务登记证》、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登记号为组代管 440300-722863-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自 2007 年 3 月 16 日至 2011 年 3 月 15 日)。

(二)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的章程，股份公司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股份公司合法存续。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已取得合法开业的所有批准和登记，并根据有关规定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完成了 2006 年度联合年检。股份公司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股份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它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不存在影响其合法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系依照法律程序经批准由中外合资经营的有限公司变更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

《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发行股票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发行。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7]第 A151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

4、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107.695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2,750 万股,约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32%,符合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及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5、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股份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1)股份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股份公司为成立于 1998 年 2 月 20 日的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已在三年以上。

(3) 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高频开关电源，电力电源设备、无功补偿装置、绝缘监测装置、系统集中监控及相关软件的开发，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自动化电源设备及其智能单元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其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股份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股份公司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3、股份公司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07]第 A125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股份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股份公司的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股份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7)股份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股份公司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符合下列条件：

① 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利安达专字”[2007]第 A1249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股份公司 2004 年净利润为 28,826,245.69 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8,930,945.65 元；2005 年净利润为 34,797,334.52 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5,045,197.36 元；2006 年净利润为 46,477,700.22 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6,794,255.72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 110,101,280.43 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② 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9,623.05 元、-9,880,282.25 元、53,897,414.32 元，累计为人民币 44,566,755.12 元，未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032,707.34 元、129,156,811.77 元、154,816,464.41 元，累计为人民币 393,005,983.52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二)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③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107.695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④ 股份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人民币 432,465.21 元，在净资产中的比例约为 0.34%，符合发行前一年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⑤ 股份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07]第A1248号《纳税情况的鉴证意见》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10)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 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者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股份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股份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募股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股份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股份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并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若干意见》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符合《若干意见》关于“申请上市前三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的规定。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经营业务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年修订)的要求。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62.60%，符合《若干意见》中关于“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规定。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奥特迅有限一直从事电力自动化电源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微机控制高频开关直流电源系统、电力专用 UPS 电源与电力专用逆变电源系统、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系统等电力自动化电源成套系统。股份公司从事业务属于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之“(十九)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4、

输变电设备制造”产业，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奥特迅有限从事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为由原中外合资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迅有限)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奥特迅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一)股份公司变更设立的程序：

1、奥特迅有限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目的，聘请了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2、2006年9月5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2006]第463333号《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名称由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奥特迅有限聘请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2006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公司财务进行了审计。2006年10月15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06)第A1452-2号《审计报告》。

4、奥特迅有限聘请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以200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资产进行了评估。2006年10月20日，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华评报字(2006)第133号《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5、2006年10月18日，奥特迅有限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出席会议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奥特迅有限按照《公司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整体变更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相关一切事宜。

6、2006年10月18日，奥特迅有限五家股东召开并出席了会议，五家股东一致表决同意奥特迅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终止五家股东签订的原奥特迅有限的合资合同，终止原奥特迅有限的公司章程。

7、2006年10月18日，奥特迅有限五家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中外合资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之发起人协议》。

8、2006年10月18日，奥特迅有限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报批要求编制并向商务部报送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申报材料。2006年12月27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6]2426号《关于同意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2月31日，奥特迅有限凭上述商务部批文领取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A”字(2006)0396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9、2007年3月5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奥特迅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07]第A1014号《验资报告》。

10、2007年3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公司筹建情况报告》、《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并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注册等一切事宜。

11、2007年3月12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变更登记，并颁发了注册号为企股粤深总字第10815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中外合资奥特迅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上述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设立以及《暂行规定》关于中外合资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隐患。

(二)股份设立的资格、条件和方式：

1、股份公司为中外合资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暂行规定》关于中外合资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规定。

2、奥特迅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原奥特迅有限五家股东认购了股份公司全部发起人股81,076,950股，其中港方欧华实业认购的外资股为67,966,807股，占股本总额的83.83%，符合《暂行规定》第七条关于“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在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实收股本总额，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千万元，其中外国股东购买并持有的股份应不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25%”的规定。

3、奥特迅有限从事业务为《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年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之“（十九）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4、输变电设备制造”，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符合《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设立公司应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

4、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06)第A1452-2号《审计报告》，奥特迅有限2003年、2004年及2005年度连续三年盈利，符合《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关于“已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如申请转变为公司的，应有最近连续3年的盈利记录”的规定。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奥特迅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设立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批准，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股份公司为由奥特迅有限变更设立，原奥特迅有限股东欧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华实业)、深圳市奥特迅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迅电子)、深圳市盛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能投资)、深圳市宁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泰投资)、深圳市大方正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方正祥)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分别将其所持奥特迅有限出资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按照1:1的折股比例折成股份投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变更成立后，欧华实业、奥特迅电子、盛能投资、宁泰投资、大方正祥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股份公司五家发起人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股份公司上述五发起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廖晓霞、廖晓东、肖美

珠及詹美华为关联自然人，股份公司上述五家发起人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

(三)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股份公司发起人为上述五家企业，发起人欧华实业为香港公司，符合《暂行规定》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发起人中至少有一个发起人应为外国股东的规定。

2、股份公司发起人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香港公司或中国境内企业法人，除欧华实业以外的其他四家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我国《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半数以上发起人须在中国有住所的规定。

3、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81,076,950 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其中港方欧华实业认购的股份为 67,966,807 股，占股本总额的 83.83%。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我国《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股本及发起人认购股份比例的规定。港方欧华实业认购股份符合《暂行规定》关于外国股东购买并持有的股份应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25% 的规定。

(四)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所持奥特迅有限出资对应净资产按照 1:1 的比例折股投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经批准成立后，原奥特迅有限的资产、负债及债权债务关系已转移由股份公司所有或承继，且股份公司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原奥特迅有限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五)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 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原奥特迅有限资产已由股份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车辆、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权属证书已移交给股份公司，并已为股份公司所有；有关商标的注册证书已转移给股份公司，目前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变更登记申请已经国家商标局受理。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资产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奥特迅有限采取变

更方式设立。奥特迅有限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聘请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公司财务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06)第 A1452-2 号审计报告。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奥特迅有限截止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81,076,950.17 元，其中：81,076,950 元折成股份公司总股本 81,076,950 股，0.17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所持奥特迅有限出资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按 1:1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份，其中：欧华实业持有奥特迅有限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3.83%，对应净资产为 67,966,807 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 67,966,807 股外资法人股；盛能投资持有奥特迅有限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对应净资产为 5,675,387 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 5,675,387 股内资法人股；宁泰投资持有奥特迅有限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5%，对应净资产为 5,270,002 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 5,270,002 股内资法人股；奥特迅电子持有奥特迅有限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67%，对应净资产为 1,353,985 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 1,353,985 股内资法人股；大方正祥持有奥特迅有限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对应净资产为 810,769 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 810,769 股内资法人股。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商务部商资批[2006]2426 号《关于同意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为由奥特迅有限采取变更方式设立，自奥特迅有限成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奥特迅有限为 1998 年经深圳市招商局以深招商复[1998]0014 号《关于设立合资经营企业“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和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1998 年 2 月 20 日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有限公司，领取了批准号为商外资深合资证字[1998]00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合粤深总字第 10815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奥特迅有限成立时经批准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由欧华实业分三期以美元现金出资折合人民币 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奥特迅电子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998 年 3 月 9 日，奥特迅电子实缴现金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1998 年 8 月 13 日，欧华实业缴存出资美元 183,000.00 元，折合人民币出资 150 万元。奥特迅有限股东首期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已经深圳鑫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8 月 17 日以鑫诚验字(1998)第 206 号《验资报告》审验。1999 年 2 月 1 日，欧华实业缴存第二期出资美元 362,000 元，折合人民币 300 万元，欧华实业第二期出资已经深圳鑫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2 月 3 日以鑫诚验字(1999)第 056 号《验资报告》审验。1999 年 8 月 25 日，欧华实业缴存第三期出

资美元 604,100 元,折合人民币 500 万元,欧华实业第三期出资已经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9 月 2 日以验资(1999)第 493 号《验资报告书》审验。经核查,奥特迅有限股东上述实缴出资期限、出资额及注册资本与经深圳市招商局批准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规定相符。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奥特迅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2002 年 5 月,经深圳市当时的外资主管机构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深外经贸资复[2002]1352 号文批准,欧华实业以从奥特迅有限获得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方式对奥特迅有限增资 2,000 万元。为本次增资,奥特迅有限的股东修订了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并报经合资公司审批机关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增加资本已经深圳永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5 月 27 日以深永验字(2003)第 0262 号《验资报告书》审验,并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奥特迅有限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欧华实业出资 2,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33%;奥特迅电子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7%。

本所律师认为,奥特迅有限上述注册资本增加已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奥特迅有限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且经有权机关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并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奥特迅有限上述注册资本增加真实、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隐患。

3、2006 年 8 月 24 日,欧华实业与盛能投资、宁泰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欧华实业将其持有奥特迅有限 2,95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98.33%)中的 2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转让给盛能投资,将 1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转让给宁泰投资。该《股权转让协议》已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深高交所见(2006)字第 4720 号《见证书》见证。为此,各股东方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签订了奥特迅有限补充合同、章程,对原合资合同、章程进行了修订,并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报经有权机关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以深外资南复[2006]0455 号《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批准,并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特迅有限的股东由欧华实业、奥特迅电子二家股东变更为欧华实业、奥特迅电子、盛能投资、宁泰投资共四家股东,其中:欧华实业出资 2,5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4.83%;奥特迅电子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7%;盛能投资出资 2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宁泰投资出资 1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

4、2006年9月30日，欧华实业与大方正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欧华实业将其持有奥特迅有限2,545万元出资中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转让给大方正祥；该《股权转让协议》已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深高交所见(2006)字第5655号《见证书》见证。为此，欧华实业、盛能投资、宁泰投资、奥特迅电子与大方正祥签订了《关于奥特迅有限股权转让的补充合同》，并报经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以深外资南复[2006]0524号《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奥特迅有限凭上述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的批文于2006年9月30日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持换领后的批准证书于2006年9月30日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特迅有限的股东变更为欧华实业、奥特迅电子、盛能投资、宁泰投资及大方正祥共五家股东，其中：欧华实业出资2,5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3.83%；奥特迅电子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7%；盛能投资出资2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宁泰投资出资1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大方正祥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

经本所律师核查，1998年奥特迅有限成立时深圳市负责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的机构为深圳市招商局，后变更为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2004年5月，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粤委〔2004〕6号)，撤销了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设置了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主管深圳市工业、国内外贸易、招商引资、国内外经济合作等综合经济工作。根据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授权，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负责审批南山区内外资企业的新设及变更项目，对“三来一补”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进行审批和审核。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奥特迅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已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奥特迅有限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上述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有权批准奥特迅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奥特迅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或风险隐患。

5、股份公司于2007年3月12日变更设立至今未发生增资、减资、合并等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质押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股东合法有效行使股权的情形。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生产经营高频开关电源，电力电源设备、无功补偿装置、绝缘监测装置、系统集中监控及相关软件的开发，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经营方式为自主生产、采购、销售和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股份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由原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投入。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近三年内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未改变其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 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7]第 A1514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07 年 1-6 月、2006 年、2005 年及 200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电力自动化电源设备的销售收入，约占股份公司营业收入的 100%。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四)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股份公司关联方进行了核查，目前股份公司的关联方为：

(1) 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份公司的法人：

欧华实业，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67,966,807 股外资法人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81,076,950 股的 83.83%，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欧华实业系由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的香港居民廖晓霞与中国大陆居民廖晓东共同出资在香港依据公司章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欧华实业现时总股本为 200 万股，廖晓霞持有 135 万股，占 67.50%；廖晓东持有 65 万股，占 32.50%。

(2) 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① 盛能投资，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5,675,387 股内资法人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81,076,950 股的 7%。盛能投资亦为股份公司董事廖晓东控股 52.38% 的子公司；此外，股份公司董事王凤仁先生、监事李强武先生分别持有盛能投资 33.33% 和 14.29% 的股权。

② 宁泰投资，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5,270,002 股内资法人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81,076,950 股的 6.5%。宁泰投资亦为股份公司董事廖晓东的妻子詹美华控股 64.10% 的子公司；此外，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结先生持有宁泰投资 35.90% 的股权。

(3)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① 欧华实业控股子公司——深圳奥特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迅电气）。奥特迅电气为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1 年 9 月 18 日以深外经贸资复(2001)0019 号《关于设立合资企业“深圳奥特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并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1 年 10 月 31 日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有限公司，领有注册号为企合粤深总字第 1096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廖晓霞；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一道 29 号厂房南座一层 C 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欧华实业出资 2,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深圳市奥特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经营范围为变压器、分接开关、断路器、互感器等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② 欧华实业通过奥特迅电气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深圳市贝来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来电气）。贝来电气为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0 年 4 月 4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领有注册号为 44030110436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廖晓东；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奥特迅电气出资 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深圳市奥特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等。

③ 欧华实业通过奥特迅电气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深圳市奥特迅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迅传感技术）。奥特迅传感技术为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领有注册号为 44030111906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廖晓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50 万元，其中：奥特迅电气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9091%；深圳市奥特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909%；经营范围为传感器、变送器及其成套监测装置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

(4) 股份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控股的除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① 奥特迅电子，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下股份的发起人股东，股份公司董事长廖晓霞、副董事长廖晓东的母亲肖美珠持股 80%、廖晓东的妻子詹美华持股 20%

的有限公司。奥特迅电子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58 号中山苑 B 栋 307 号，法定代表人为詹美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电子配套设备、电子元器件的购销。

② 大方正祥，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下股份的发起人股东，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廖晓东的妻子詹美华持股 90%、詹美华之兄詹松荣持股 10%的有限公司。大方正祥的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皇州花园皇辉阁 8G，法定代表人为詹美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

③ 深圳市奥特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迅信息技术)，股份公司董事长廖晓霞、副董事长廖晓东的母亲肖美珠持股 80%、廖晓东的妻子詹美华持股 20%的有限公司。奥特迅信息技术为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领有注册号为 44030121860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詹美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肖美珠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詹美华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经营范围为通讯设备系统设计、研发、销售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④ 深圳市奥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云科技)，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廖晓东控股的子公司。奥云科技为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6 年 1 月 28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领有注册号为 44030112037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廖晓东；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50 万元，其中：廖晓东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43%；龚明菊出资 1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57%；经营范围为传送器、变送器及其在线监测装置系列产品软件开发及销售。

⑤ 深圳市奥特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能实业)，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廖晓东控股的子公司。奥特能实业为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1 年 1 月 10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领有注册号为 44030120589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廖晓东；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廖晓东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詹松荣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

⑥ 深圳市奥特迅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迅电力工程设计咨询)，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廖晓东通过奥特能实业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奥特迅电力工程设计咨询为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4 年 10 月 19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领有注册号为 44030111347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廖晓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奥特能实业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7%；奥特迅电子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经营范围为电力工程设计咨询。

⑦ 大埔县深埔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埔电力), 股份公司董事廖晓霞、廖晓东兼任董事职务的关联法人, 也为奥特迅电气的参股公司。深埔电力为经大埔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1996 年 1 月 16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领有注册号为 44142210045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为庄宗源;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其中: 奥特迅电气出资 8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0%; 深圳市威源达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1,02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1%; 大埔县电力工程公司出资 18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9%; 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供电。

(5) 股份公司目前有一家附属全资子公司, 即: 深圳市奥特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迅科技):

奥特迅科技, 为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3 年 11 月 24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领有注册号为 44030111274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为廖晓东; 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一道 29 号厂房南座二层 A 区;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销售; 电力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奥特迅科技成立时, 奥特迅有限持有 83.33% 的股权, 奥特能实业持有 16.67% 的股权。2006 年 10 月 16 日, 奥特迅有限完成了受让奥特能实业所持奥特迅科技 16.67% 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股份公司现时持有奥特迅科技 100% 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 奥特迅科技设立及其上述股权变更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奥特迅科技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 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 奥特迅科技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

(6) 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下文“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相关内容)等自然人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7) 股份公司现任董事廖晓霞、廖晓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廖晓霞和廖晓东的母亲肖美珠、廖晓东的妻子詹美华、詹美华之兄詹松荣也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除廖晓霞、廖晓东以外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没有投资控股任何企业的情形; 上述人员除在前述披露的关联法人单位兼任职务以外, 股份公司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企业兼任职务情况。

2、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报告期内(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6 月份)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a、原材料委托采购

股份公司及变更设立前的奥特迅有限生产所需的肖特基、MOS 管、记忆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逻辑集成电路等原材料,由于香港地区的采购价格较国内价格低廉,以及由于公司不断开发新的智能单元,对部分电子元器件要求较高,但因其批量小、规格多,在国内较难采购,而香港作为国际电子元器件集散地的优势可以满足公司需求,故股份公司及原奥特迅有限委托其控股股东欧华实业在香港地区寻求货源、询价并组织货源后签订采购合同进行供货,股份公司变更设立前的奥特迅有限与欧华实业之间的原材料委托采购按照与最终供货商之间的实际交易价格进行结算。股份公司变更设立后,为规范双方之间的原材料委托采购关联交易,股份公司与欧华实业于 2007 年 4 月 9 日签订了《委托采购合同》,约定股份公司委托欧华实业在香港地区采购肖特基、MOS 管、记忆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逻辑集成电路等原材料,股份公司按照采购原材料在香港地区的公平市场价格加 5%的合理利润与欧华实业进行结算,所加的 5%的利润为股份公司支付欧华实业的代理费;2007 年度,股份公司委托欧华实业采购原材料的合同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股份公司与欧华实业签订的上述《委托采购合同》已经 2007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6 月股份公司与欧华实业之间的原材料委托采购金额分别约为 1,038 万元、1,256 万元、545 万元和 142 万元,分别占同期采购原材料的 16.33%、16.51%、6.33%和 3.67%。

b、房屋租赁

股份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奥特迅科技目前使用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一道 29 号厂房南座二层 D 区、A 区共计 1,000 平方米的办公房(其中奥特迅科技租赁 200 平方米)为向欧华实业控股子公司——奥特迅电气租赁使用。2006 年 8 月 31 日以前,原奥特迅有限及奥特迅科技为无偿使用上述房屋。为规范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奥特迅有限、奥特迅科技与奥特迅电气就租赁使用上述房屋分别签订了《房地产租赁合同书》,并报深圳市南山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备案登记。房屋租金按租赁面积每平方每月 45 元计算,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变更设立后,奥特迅有限与奥特迅电气签订的上述《房地产租赁合同书》已变更由股份公司承继,并办理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股份公司租赁奥特迅电气上述房屋的年租金为 43.20 万元;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特迅科技租赁奥特迅电气上述房屋的年租金为 10.80 万元。

c、注册商标许可使用

欧华实业控股子公司奥特迅电气及其间接控股子公司奥特迅传感技术需使用股份公司的注册商标。股份公司变更设立以前，奥特迅电气及奥特迅传感技术使用奥特迅有限的注册商标未签订任何合同。为规范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5 日分别与奥特迅电气、奥特迅传感技术签订了《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股份公司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第 3336532 号的“”注册商标及注册号为第 3465712 号的“**TransPRO**”注册商标许可奥特迅传感技术无偿使用，许可使用的商品范围为互感器、传感器，许可使用期限为注册商标自合同签订日剩余的注册有效期；将股份公司拥有的注册号为第 3336532 号的“”注册商标及注册号为第 435041 号的“**奥特迅电气**”注册商标许可奥特迅电气无偿使用，许可使用的商品范围为变压器(电)，许可使用期限为注册商标自合同签订日剩余的注册有效期。上述注册商标许可的关联交易已经 2007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尚需报国家商标局备案。

d、股份公司设立前原奥特迅有限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股份公司变更设立前的奥特迅有限与关联方奥特迅电气、奥特能实业、贝来电气、奥特迅电力工程、奥特迅电子、奥特迅信息技术、奥特迅传感技术、奥云科技及欧华实业之间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存在资金往来之关联交易，上述关联方向奥特迅有限无偿借入资金。报告期内的 2004 年末往来资金余额约 605 万元，2005 年末往来资金余额约 5,928.87 万元。为消除奥特迅有限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奥特迅有限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清理并由关联方全部归还了所借资金。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占用等行为。

e、股份公司设立前原奥特迅有限与关联方之间的三次股权转让

① 2005 年 6 月 10 日，奥特迅有限通过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方式以 565 万元购买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贝来电气 100%的股权，并于 2005 年 8 月 9 日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2006 年 4 月 13 日，奥特迅有限与关联方奥特迅电气、奥特迅信息技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签订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补充》，奥特迅有限将其所持贝来电气 100%的股权以共计 565 万元的转让价款分别转让给奥特迅电气 95%，转让给奥特迅信息技术 5%。股权转让过户后，奥特迅有限不再持有贝来电气的股权。

② 2005 年 10 月 12 日，奥特迅有限与关联方奥特迅信息技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奥特迅有限将其持有奥特迅电气 5%的股权按照原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给奥特迅信息技术。该股权转让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过户后，奥特迅有限不再持有奥特迅电气的股权。

③ 2006年9月15日，奥特迅有限与关联方奥特能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奥特能实业将其所持奥特迅科技16.67%的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50万元全部转让给奥特迅有限，并于2006年10月16日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过户后，奥特迅有限持有奥特迅科技100%的股权。

f、关联方为原奥特迅有限及股份公司借款和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① 2004年12月20日，奥特迅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侨支行签订了“农银授信”(2004)第402号《最高额综合授权合同》，约定向奥特迅有限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04年12月20日至2005年12月20日。奥特迅有限的关联人廖晓霞为上述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2005年9月27日，奥特迅有限获得上述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内的银行借款1,300万元。上述最高额综合授信已于2005年12月20日到期，奥特迅有限已于2006年1月12日偿还了上述1,300万元银行借款。

② 2005年8月15日，奥特迅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侨支行签订了“农银授信”(2005)第404号《最高额综合授权合同》，约定向奥特迅有限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05年8月15日至2006年6月30日。奥特迅有限的关联人廖晓霞、廖晓东、詹美华分别为上述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了保证或以私房提供了抵押担保。2006年5月，奥特迅有限获得上述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内的三笔共计3,300万元的银行借款。上述最高额综合授信已于2006年6月30日到期，且奥特迅有限已于2006年11月内分次偿还了上述3,300万元银行借款。

③ 2006年10月13日，奥特迅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侨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81001200600000815的《最高额综合授权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向奥特迅有限提供人民币14,800万元的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06年10月13日至2007年10月13日。股份公司关联法人欧华实业、奥特迅电气、贝来电气及关联自然人廖晓霞、廖晓东、詹美华、肖美珠分别以其各自所拥有股权投资、房产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了权利质押、房产抵押担保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06年11月17日，奥特迅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8110120060000172的《借款合同》，奥特迅有限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6年11月17日至2007年9月16日。该借款系前述高额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借款。

此外，关联方奥特迅电气以其1,500万元定期存单为股份公司1,4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了质押担保，股份公司已全部归还了该借款，质押担保也已解除。

本所律师认为：

(a) 股份公司变更设立前对原奥特迅有限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了规范，并在奥特迅有限设立股份公司时对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2007年1月1日至今，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资金占用之关联交易。奥特迅有限未通过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获取任何利息或收益，也未损害奥特迅有限的合法利益。股份公司设立后，已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能够有效避免和控制股份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

(b) 奥特迅有限与欧华实业之间的原材料委托采购之关联交易公允，未损害奥特迅有限的利益。股份公司成立后与欧华实业之间的原材料委托采购，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奥特迅科技租赁奥特迅电气办公用房以及股份公司注册商标许可关联方使用等关联交易均为真实发生，股份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书面协议或合同，并依照股份公司的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公允，不会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c) 奥特迅有限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股权转让之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股份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为聘用关系，股份公司除按照公司文件规定支付其劳动报酬外，未与其发生任何其他关联交易。

(3) 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以外，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

3、股份公司在《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1) 根据《股份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非关联董事总数一半或低于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股份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股份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予以了明确规定。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符合股份公司的章程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为了防止和避免股份公司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利益情况发生，股份公司现时所有的关联法人及主要关联自然人已于2007年8月24日出具了《关于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之承诺和保证函》，承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股份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股份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关联方将严格禁止向股份公司拆借、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或采取由股份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股份公司资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股份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二)股份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奥特迅科技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核查：

(1)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欧华实业目前从事业务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欧华实业、实际控制人廖晓霞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子公司目前从事业务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股份公司主要关联自然人廖晓东、肖美珠、詹美华、詹松荣投资控股的公司目前从事业务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欧华实业、实际控制人廖晓霞、股份公司关联法人以及股份公司主要关联自然人廖晓东、肖美珠、詹美华、詹松荣均分别向股份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声明和承诺函》，承诺将不从事或发展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对股份公司目前或将要从事业务，将不进行任何形式的生产和销售；在未来发展中，如取得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业务发展或投资机会的，股份公司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发展，将无偿给予股份公司必要的支持和协助，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制地位或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从事任何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若违反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股份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三) 经本所律师审阅，股份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已经充分披露了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拥有或使用的资产财产如下：

1、房屋：股份公司目前使用的房屋包括办公用房和生产用房：

(1) 办公用房：股份公司目前办公用房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一道 29 号南座二层 D 区，建筑面积约 800 平方米，该等办公用房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欧华实业购买取得后委托其控股子公司奥特迅电气进行物业管理。为此，股份公司与奥特迅电气就租赁使用上述办公用房签订了《房地产租赁合同书》，并报深圳市南山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备案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上述办公用房的产权人为欧华实业，欧华实业通过书面合同方式委托奥特迅电气进行物业管理。股份公司租赁使用的该等办公用房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其它限制该等房屋出租的情形，奥特迅电气有权将该等房屋租赁给股份公司使用。股份公司租赁使用该等房屋已签订了《房地产租赁合同书》，并取得了政府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的备案确认。股份公司租赁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生产用房：股份公司目前的生产用房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磡二村怡华工业园 I 栋 1 楼、B 栋 1 楼厂房，租赁建筑面积共计约 3,780 平方米，此外，股份公司租赁位于怡华工业园的 24 间房屋用作员工宿舍。经核查，股份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上述厂房及员工宿舍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磡二村(以下简称大磡二村)违反规划、土地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的生产经营性建筑，大磡二村未取得该等房屋的产权证。根据大磡二村上级政府部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及南山区旧城重建局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使用南山区西丽大磡二村怡华工业园之房屋情况的说明》，股份公司租赁使用上述房屋没有障碍，且该等房屋近 2 年内没有改变房屋用途或拆除计划，也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此外，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欧华实业承诺，如股份公司在租赁期内因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终止租赁或产生其他纠纷等发生损失，欧华实业将全额予以弥补。股份公司也已购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地块编号为 A646-0048 及土地面积约为 29,206.83 平方米的地块用于建设生产经营厂房。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上述生产厂房和员工宿舍属于违章

建筑，存在被政府有权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风险隐患。如果该等房屋被依法责令拆除，则对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股份公司租赁使用的上述房屋近期内没有改变用途、拆除或被政府拆迁的规划，股份公司仍可按照现状租赁使用该等房屋。同时，对于股份公司租赁使用上述房屋因拆除、拆迁导致损失，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予以补偿，且股份公司已购置土地并有自建厂房计划。股份公司租赁使用上述房屋对股份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造成股份公司损失。


2、国有土地使用权

股份公司目前拥有一宗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块编号为 A646-0048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约 29,206.83 平方米。该宗土地系股份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的国有出让土地。2007 年 6 月 20 日，股份公司与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签订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高新技术项目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自 2007 年 6 月 20 日至 2057 年 6 月 19 日。土地出让金、土地开发金及市政配套设施金共计人民币 14,019,278 元。股份公司拟将该宗土地用于建设电力电源装置和设备的生产基地。股份公司已取得了深规许 HQ-2007-0049 号《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已全额缴纳了共计人民币 14,019,278 元的土地出让金、土地开发金及市政配套设施金。股份公司已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领取了“深房地字”第 5000285836 号的《房地产证》。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股份公司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

3、 注册商标及专利

(1) 注册商标：股份公司拥有和使用的注册商标共八个。股份公司目前拥有和使用的该等注册商标均为原奥特迅有限申请注册取得，并领有《商标注册证》。该等注册商标注册人由原奥特迅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申请已报国家商标局并获受理，目前正处于转让异议公告期内。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原奥特迅有限拥有的所有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其它限制其行使权利的情形；原奥特迅有限拥有的该等注册商标过户给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股份公司拥有和使用该等注册商标合法、合规、有效。

此外，股份公司尚有一项注册商标正在申请并于 2006 年 2 月 7 日获得国家商标局的受理通知书，该申请注册商标名称  **ATC**，申请使用商品为第七类。

(2) 专利。目前股份公司拥有一项专利，专利名称为“具有良好散热和屏蔽

功能的大功率高频开关电源”，专利证号为：第 386915 号，专利号为：ZL99216549.0，专利权期限为自 2000.5.18 起 10 年。该项专利为原奥特迅有限申请取得，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投入股份公司，并已获得国家专利局的核准过户至股份公司所有。股份公司拥有该项专利合法、有效。

4、车辆：股份公司拥有车辆九台，系原奥特迅有限购买取得，均已领取车辆行驶证。股份公司变更设立后，该等车辆投入股份公司，其中五台车辆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另四台车辆过户手续正在申报。经核查，股份公司拥有上述车辆合法、真实，尚未过户的四台车辆均为原奥特迅有限合法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或限制其行使财产权的情形，该四台车辆过户至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股份公司拥有和使用上述车辆合法、真实。

5、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生产调试设备等。股份公司目前使用的该等设备为原奥特迅有限所有并投入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成立后购买取得。股份公司已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设备。该等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其它限制股份公司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情形。股份公司拥有该等设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特迅科技目前办公及生产用房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一道 29 号南座二层 A 区，建筑面积约 200 平方米，该等房屋为欧华实业购买取得后委托其控股子公司奥特迅电气进行物业管理。为此，奥特迅科技与奥特迅电气就租赁使用上述房屋签订了《房地产租赁合同书》，并报深圳市南山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奥特迅科技目前租赁使用的上述办公用房的产权人为欧华实业，欧华实业通过书面合同方式委托奥特迅电气进行物业管理。奥特迅科技租赁使用的该等房屋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其它限制该等房屋出租的情形，奥特迅电气有权将该等房屋租赁给奥特迅科技使用，奥特迅科技租赁使用该等房屋已签订了《房地产租赁合同书》，并取得了政府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的备案确认。奥特迅科技租赁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拥有所有权的资产上不存在担保或其它导致股份公司行使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股份公司没有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款属于股份公司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往来款项,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原奥特迅有限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三次股权转让行为:

1、奥特迅有限向关联方奥特迅电气、奥特迅信息技术转让所持贝来电气100%的股权

2005年6月10日,奥特迅有限通过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方式以565万元购买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深圳市贝来电气有限公司100%的股权。2006年4月13日,奥特迅有限与关联方奥特迅电气、奥特迅信息技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奥特迅有限将其所持贝来电气100%的股权以总计565万元的转让价款分别转让给奥特迅电气95%,转让给奥特迅信息技术5%。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后,奥特迅电气持有贝来电气95%的股权,奥特迅信息技术持有贝来电气5%的股权。奥特迅有限不再持有贝来电气的股权。

2、奥特迅有限向关联方奥特迅信息技术转让所持奥特迅电气5%的股权

2005年10月12日,奥特迅有限与关联方奥特迅信息技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奥特迅有限将其持有奥特迅电气5%的股权按照原出资额50万元转让给奥特迅信息技术。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审批机关深圳市南山区贸工局批准,并于2006年1月2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奥特迅有限受让关联方奥特能实业所持奥特迅科技16.67%的股权

2006年9月15日,奥特迅有限与关联方奥特能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奥特能实业将其所持奥特迅科技16.67%的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50万元全部转让给奥特迅有限。2006年10月16日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奥特迅有限持有奥特迅科技100%的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奥特迅有限上述转让和受让股权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签署了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奥特迅有限上述股权转让或受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隐患。

(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奥特迅有限上述股权出售和购买涉及目标企业的资产规模、收入、利润所占奥特迅有限的比例较小，均不构成奥特迅有限的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

(三) 除奥特迅有限的上述股权出售和购买外，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前，股份公司也无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3月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2007年4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因变更经营范围和增加董事人数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已报审批机关商务部批准及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此外，本所律师核查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奥特迅有限2004年成立至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期间历次因股东、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变化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请参阅本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变更成立前原奥特迅有限自成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并报经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批准及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为适应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需要，股份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制订了《股份公司章程》(修订案)，该章程(修订案)已经股份公司2007年8月22日召开的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待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并报商务部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后生效执行。

(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章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股份公司根据本次发行上市要求修订的《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审查了股份公司及其变更设立前原奥特迅有限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股份公司及其变更设立前原奥特迅有限近三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股份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少于 1/3,设监事会主席一人。股份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二名。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公司现任董事七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均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股份公司现任董事为廖晓霞、廖晓东、王结、王凤仁、王方华、顾霓鸿、李少弘。

2、股份公司现任监事三人,其中职工代表一人,均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股份公司现任监事为李强武、张翠瑛、金蕙;其中金蕙为职工代表监事。

3、股份公司现时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二人,财务负责人一人,均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任期三年。股份公司现任高管人员为总经理廖晓霞,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廖晓东,副总经理王结,财务负责人邓燊。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的任免符合有关规定, 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已设立独立董事三人, 即: 王方华、顾霓鸿、李少弘, 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股份公司章程》及股份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职权作出了明确规定, 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一) 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优惠政策。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变更设立前原奥特迅有限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具体为:

(1) 增值税: 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变更设立前的奥特迅有限的增值税以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为计税依据, 执行 17% 的税率,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货物, 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外, 税率为 17%”之规定。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设在经济特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在经济特区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国企业和设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 减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股份公司前身奥特迅有限为设立在深圳经济特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 企业所得税执行 15% 的税率。同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 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 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 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并经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福田征收分局以深地税福函(1999)87 号《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免问题的复函》批准, 奥特迅有限所得税自 1999 年度起, 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即: 1999 年度和 2000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2001 年度、2002 年度和 2003 年度按照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减半按 7.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深圳市科学技术局于 2000 年 4 月 14 日以编号为 S2000005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认定奥特迅有限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八)外商投资举办的先

进技术企业，依照税法规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仍为先进技术企业的，可以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延长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并经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检查分局深地税三函(2003)596号《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延长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复函》批准，奥特迅有限自2004年度起，延长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2004年度、2005年度及2006年度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率减半按7.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奥特迅有限享受上述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到2006年12月31日，故股份公司2007年3月12日变更设立后，股份公司为设立在深圳经济特区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城市维护建设税：目前深圳市城市维护建设税统一执行1%的税率，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奥特迅有限按照应纳流转税额的1%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变更设立前的奥特迅有限执行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奥特迅有限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及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和减半征收之优惠政策有国家的税收法律依据，并取得了征管税务机关的批准，奥特迅有限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及享受减免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的风险。股份公司及奥特迅有限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下属一家全资子公司，即深圳市奥特迅科技有限公司，奥特迅科技为于2003年11月24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26日被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为深R-2004-0225；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销售；电力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2006年10月16日以前奥特迅科技为奥特迅有限持股83.83%的控股子公司；2006年10月16日奥特迅有限从关联方奥特能实业受让了其所持奥特迅科技16.67%的股权后，奥特迅科技变更为奥特迅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奥特迅科技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具体为：

(1)增值税：奥特迅科技为软件开发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一、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税收政策 (一)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的规定，奥特迅科技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奥特迅科技为于 2003 年设立于深圳经济特区的软件开发企业，深圳经济特区各类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统一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一、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税收政策（二）对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规定执行口径等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82 号）“一、《通知》第一条第二款“新办软件生产企业”，是指《通知》生效之日，即 2000 年 7 月 1 日以后新办的软件生产企业。2000 年 7 月 1 日以前成立的软件生产企业，不享受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的免征或减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规定，并经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减免(2005)0009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批准，自 2004 年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即 2004 年度、2005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即 2006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按照深圳经济特区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半按 7.5% 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目前深圳市城市维护建设税统一执行 1% 的税率，奥特迅科技按照应纳流转税额的 1%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 教育费附加：奥特迅科技按照应纳流转税额的 3% 计缴教育费附加，符合国务院令 448 号公布的 2005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三条“教育费附加率为 3%”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奥特迅科技执行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奥特迅科技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有国家的税收法律依据。奥特迅科技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及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和减半征收之优惠政策有国家的税收法律依据，并取得了征管税务机关的批准，奥特迅科技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及享受减免优惠政策以及增值税执行退税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的风险。

(二)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和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及其变更设立前的奥特迅有限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特迅科技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申请文件中的原始财务报表和纳税资料与股份公司报送地方财政、税务机关的一致。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从事电力自动化电源设备及其智能单元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股份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污水、废气或固定废弃物的排放。根据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于2007年7月23日出具的“深环法证”字[2007]第185号《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股份公司及原奥特迅有限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生产过程中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已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的环保主管机关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深宝环批”[2007]604319号文批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股份公司生产过程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主要产品为微机控制高频开关直流电源系统、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电力专用UPS电源与电力专用逆变电源系统等成套设备。股份公司产品主要执行DL/T5044-2004、GB/T19826-2005、DL/T856-2004、DL/T781-2001、DL/T459-2000、DL/T5120-2000、DL/T724-2000等国家和行业标准组织生产。股份公司已通过了SGS(瑞士公证行)国际认证部的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并完成了ISO9001:2000版升级认证及ISO9001:2000版每三年一次的换证认证。根据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07年7月21日出具的“深质监证”[2007]40号《证明》及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的产品符合国有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十八、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产能扩大》项目。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上述项目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5年第40号令公布《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05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年修订)》规定的产业政策,属于广东省政府审批的投资项目以外的投资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关于“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以外的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的规定以及《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股份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报经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于2007年8月2日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深发改”[2007]1276号《关于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产能扩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备案。

2、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已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的环保主管机关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以“深宝环批”[2007]604319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批准。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为股份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块编号为 A646-0048 的国有土地，该宗土地建设规划已取得了深规许 HQ-2007-0049 号《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签订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领取了“深房地字”第 5000285836 号的《房地产证》。

4、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已经 200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投资管理、土地、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股份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为：充分发挥研发、品牌、营销网络等优势，做强做大电力自动化电源主业；维持微机控制高频开关直流电源系统的稳定发展，保持该产品的市场优势地位；大力发展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系统和电力专用 UPS 电源与电力专用逆变电源系统等高速发展产品生产规模，极大市场开拓力度，迅速提高其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加强对数字化站交直流电源系统及大功率 UPS 电源、逆变器等极具发展潜力的高端产品的研发。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前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生产专业化、经营规模化的发展要求制定的，是股份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和延伸。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股份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说明，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本所律师调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

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股份公司本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包括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陈述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上市的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履行现阶段必须的法律程序，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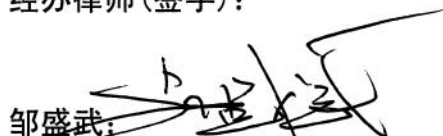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邹盛武:



张慧颖: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